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眉山分所受眉山产发园区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拟对眉山市退役电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WUEECG202644316

2.采购项目名称：眉山市退役电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人：眉山产发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4.采购代理机构：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眉山分所

二、资金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预算总金额（含税）：40.0万元。

最高总限价（含税）：40.0万元，其中：环境影响报告书最高限价29万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最高限价7.5万元，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最高限价2万元，排污许可申报最高限价1.5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本项目拟选聘一家供应商对眉山产发园区发展有限公司开展眉山市退役电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https://swueecg.com/#/index）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一般资格要求

1.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允许分支机构参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3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3年1月1日以来）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若同一总所或总公司的多家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的，由其分支机构自行决定其中一家参与本项目，其余分支机构自动退出本项目；若总所或总公司与其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本项目的，以总所或者总公司参与本项目为准，分支机构自动退出本项目。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注：1.供应商属于以上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其保证金；

2.供应商属于以上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其行为不影响其他供应商的最终排名及评审结果；若其为成交供应商的，则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选取其后一顺位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凡有意报名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请于2026年11月18日09:00至2026年11月25日17:00（北京时间）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官网（http://www.swueecg.com/#/index）“统一注册登录入口”注册并登录供应商投标系统，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资料下载-阳光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2.0））获取采购文件。（word文档磋商文件仅供供应商参照编制响应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内容负责；磋商文件以采购人加盖鲜章的扫描件为准）

本项目磋商文件费用：人民币300元/份，须通过供应商银行账户转账方式交纳磋商文件获取费用（不接收个人转账，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转账前请核实招采平台转账页面的“项目信息”，认真阅读“注意事项”并按照“支付信息”进行转账。（磋商文件获取费用以费用到达指定账户为准，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内未到账的不能获取磋商文件）

八、公告（报名）截止时间：2026年11月25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九、磋商保证金

（一）保证金金额（人民币）：8000.00元(大写：捌仟元整)。

（二）保证金交纳方式：须通过供应商银行账户转账至招采平台提示的指定账户，交款账户名称和供应商名称须一致。供应商在交纳保证金时，请务必核实招采平台转账页面的“项目信息”，认真阅读“注意事项”并按照“支付信息”进行转账。

（三）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6年11月26日9:30前，保证金的交纳以**招采平台系统到账**时间为准；超过此时限到达指定账户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四）招采平台所提供的账户为虚拟账户，且每次缴纳费用的账号基本不同，请各供应商在缴纳费用时，仔细核对收款账户、账号，避免因账号错误而造成保证金未按要求缴纳。

十、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11月26日9:30（北京时间）。其中，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6年11月26日9时00分-9时30分（北京时间）。

十一、递交响应文件地点（磋商地点）：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裴城路1089号眉山投控大厦A座1楼（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眉山分所）。

1.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现场送达磋商地点。

2.本次采购不接受以电子邮件、传真、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邮寄等方式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3.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

十二、本项目公告信息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https://swueecg.com/#/index）、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ggzyjy.sc.gov.cn/jyxx/transactionInfo.html）、四川建设网（https://jyc.sccin.com/#/bidnews）、眉山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https://www.msggzy.org.cn/front/qycq/construction_qycq.html）发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其他公开媒体同时发布公告信息，以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十三、联系方式

采 购 人：眉山产发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东坡大道南一段79号凯旋广场9栋2层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028-37353973

采购代理机构：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眉山分所

地　　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裴城路1089号眉山投控大厦A座1楼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028-38718327

平台注册、报名、缴费请咨询：028-86123300